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5及《关于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67%股权的公告》：2015-007）。公司于2015年3月1日作为意向受让方参加宁夏公路院股权转让及重组。我公司提交的《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竞价书》中明确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22.58元，对应宁夏公路院100%股权（共1,363.61万股）的总价为307,903,138元整。公司于2015年3月1日收到宁夏公路院受让方确认通知，确定我公司为受让方。

根据《关于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67%股权的公告》，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夏公路院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20FB0006号《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本次收购交易标的最近1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086,853.91
负债总额	102,691,896.77
净资产	199,394,957.14
营业收入	150,409,590.57
净利润	16,898,92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81,170.46

公司后续将进行收购合同或协议商谈与签署的前期工作，相关合同或协议待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夏公路院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后进行。

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